

冯飞刘小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金良一行举行工作会谈

本报全媒体讯 9月21日,省委书记冯飞、省长刘小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金良一行在海口举行工作会谈,围绕持续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以金融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冯飞代表省委、省政府欢迎张

金良一行,感谢中国建设银行长期以来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力支持。他表示,海南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积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大

金融业对外开放等领域先行先试力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将于今年12月18日启动全岛封关运作,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将为包括建行在内的各界带来更多机遇。希望中国建设银行立足金融服务国际化,深化相关领域合作,推动自由贸易港跨境金融实现扩面增量。海南将全力做好

服务保障,推动双方务实合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张金良感谢海南省委、省政府长期以来对中国建设银行在海南发展的大力支持,介绍了该行服务海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表示,中国建设银行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增强“三个能力”重要批示要求,紧密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三区一中心”建设战略定位,积极落实与海南省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打造自由贸易港特色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国际化水平,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省领导赵峰参加会谈。(沈伟)

分批出岛 集中申报

海南自贸港“二线口岸”通关便利化管理新规出台

本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张艺)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便利化,海口海关日前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批出岛、集中申报”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规定》所称“分批出岛、集中申报”(以下简称“分出集报”),是指海南自贸港“零关税”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保税货物、自境外进入海南自贸港时放宽贸易管理措施货物及其加工制成品经“二线口岸”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时,企业可先分批办理货物实际出岛手续,再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集中办理报关手续的通关模式。

“分出集报”业务开展具体要求:

分批出岛:企业应当于每次发货前,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如实申报“分出账册清单”和“核放清单”,海关依法实施监管。货物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应在货物进入内地前取得相关许可证件。

集中申报:企业应当及时归并本自然

月内“分出账册清单”申报数据,填报“集报账册清单”,对系统生成的报关单进行确认,在次月25日前向海关办理集中申报手续,并按时完成税款缴纳。集中申报不得跨年度办理,不得晚于账册核销截止日期。货物经“二线口岸”进入内地,涉及许可证件管理的,企业应向海关交验相关许可证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中的高级认证企业、“白名单”信用等级企业适用“分出集报”业务。企业可通过海南自贸港任何一个“二线口岸”将货物分批运送出岛。报关单“入境口岸”“消费使用单位”按最后一批次货物出岛实际情况填报,并在“备注栏”中填报“集报账册清单”编号,注明“分出集报”。集中申报适用企业办理纳税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计征汇率。

有这些情形之一的,属地海关应暂停企业“分出集报”业务:不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二线口岸”通关信用管理若干规定》中的高级认证企业、“白名单”信用等级企业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集中申报手续,按时完成税款缴纳的;未按规定向海关交验许可证件的;海关认为货物存在其他监管风险的。上述所列情形解除后,企业可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属地海关申请恢复“分出集报”业务。

违反《规定》,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实施。

海南自贸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管理规定发布 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实施

本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张艺)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下简称《禁限清单》),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发展,海口海关日前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日起实施。

《规定》适用于《禁限清单》执行例外措施中取消进口许可证的货物。此前,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禁限清单》,作为自贸港核心政策的组成部分,是支持海南自贸港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

《禁限清单》在履行国际公约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守牢生态环保底线等前提下,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需要,放宽了对部分进口货物的管理措施,简而言之就是放宽限制、扩大开放试点。对60个商品编码的旧机电产品取消了进口许可证管理,覆盖约80%纳入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旧机电产品,基本能够满足海南企业生产自用需要。

为规范海关对执行例外措施进口货物管理,结合海南自贸港监管实际,《规定》明

确,取消进口许可证货物,仅限《禁限清单》规定的最终用户在海南自贸港内生产自用,不得在岛内流转或转卖到内地,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

企业办理进口手续时,应按以下要求填制报关单:“申报地海关”填报海口海关所属隶属海关(不含“三沙海关”)或业务现场的关区名称及代码。“货物属性”应选择“49-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无需在“许可证号”填制进口许可证编号。海关对取消进口许可证货物纳入放宽贸易管理专用账册,以企业为单位设立账册并实施管理。企业首次进口取消进口许可证货物时,报关单放行后,海南自贸港海关智慧监管平台将根据报关单“货物属性”情况自动生成专用账册并完成数据入账。后续企业

进口取消进口许可证货物时,报关单放行后相关数据将自动纳入专用账册。

此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损毁灭失、长期使用后报废、不再具有价值等情形,企业通过调整专用账册申请对货物解除监管的,应经海南省例外措施主管部门同意后,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关提出调整申请。海关审核通过后对专用账册进行调整。

企业办理取消进口许可证货物出口(含退运)手续时,“货物属性”应选择“49-海南自贸港放宽贸易管理”,报关单放行后,专用账册自动核减。企业需注销专用账册的,应当提前办结专用账册内货物的海关监管手续。在确保专用账册内货物无库存之后,向海关申请注销专用账册。



海南入选国家级试点 开展化妆品 个性化服务

本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郭尚)近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第二阶段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10月1日起,将在部分地区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第二阶段试点工作,海南入选试点名单。

据介绍,此次试点旨在进一步深化化妆品监管改革,满足消费者对化妆品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的可行模式和有效监管措施,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知》明确,参与试点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经境外备案人授权的境内责任人可以在其设立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经营场所,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现场自行开展两种及以上已备案普通化妆品的小批量简单调配、分装等服务。

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应当遵循“需求导向、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原则。参与试点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严格控制试点规模,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选取社会信用良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一定工作基础和技术储备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参与试点工作。

《通知》提出,参与试点的化妆品备案人或者境内责任人,应当将提供个性化服务的经营场所纳入化妆品备案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保障个性化服务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鼓励采用智能化设备和技术等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

全国百强名单揭晓! 海南3市县上榜

本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史若木)近日,经济日报刊发的2025年中国中小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数研究成果显示,百强县(市、区)示范引领,合计贡献全国20.79%的GDP和8.05%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小城市综合实力指数为77.5,呈现较强发展韧性;中小城市投资潜力指数为87.1,工业“压舱石”效应持续增强;中小城市绿色发展指数为70.9,生态红利持续释放。

海南省澄迈县上榜2025年度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琼海市、文昌市上榜2025年度全国新型城市化质量百强县市。

主体结构全面封顶 海经贸学院第三实训楼项目 预计明年5月底交付使用

本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新闻记者 王辉)近日,随着最后一块顶板混凝土顺利浇筑完成,位于海口江东新区高教科研组团的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实训楼项目现场,主体结构全面封顶,项目进入二次结构及装饰装修施工新阶段。

项目技术总工李翰源说:“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正在进行室内机电管线安装,还有二次结构施工,计划12月中旬完成外立面亮相。”

据介绍,项目新建1栋地上6层、地下1层及隔震层的第三实训楼,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4万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电气、绿化及道路等工程。项目预计明年5月底实现交付使用。